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总院科研楼 16 楼实验室装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总院科研楼 16 楼实验室装修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6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总院科研楼 16 楼实验室装修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